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826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桂发〔2008〕8号(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07年度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桂发〔2008〕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8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49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异决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0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1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增补广西北部湾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3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4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5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6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57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桂政办发〔2008〕58号(29)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8年5月5日 桂发〔2008〕8号)

2008年1月12日至2月中旬,我区遭受了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给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给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和驻桂部队广大官兵团结一致,众志成城,艰苦奋斗,取得了抗击雨雪冰冻灾害的阶段性重大胜利。目前全区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全面完成,城乡交通、通信、供水全面恢复,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全面展开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在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全区涌现出一大批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

为树立典型,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学习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弘扬伟大的抗灾救灾精神,激励全区各族人民夺取抗灾救灾的全面胜利,加快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桂林警备区等17支参战部队“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称号,给予中共资源县委员会等22个单位记集体一等功,给予全州县公安局等91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授予黄光年等17位同志“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模范”荣誉称号(享受自

治区劳动模范或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待遇),追授蒙笑、李祖顺同志“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英雄”荣誉称号,授予温大龙等43名参战官兵“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给予束华等88位同志记个人一等功,给予刘明显等141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当好表率,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伟大实践中再立新功。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抗灾救灾精神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在继续解放思想上迈出新步伐,在坚持改革开放上实现新突破,在推动科学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在促进社会和谐上见到新成效,不断把我区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附件: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共 17 个）

广西桂林警备区
 广西河池军分区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武装部
 广西梧州陆军预备役工兵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0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60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1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40 部队 127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6140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69 部队 56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95072 部队司令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95 部队司令部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河池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资源县中队

二、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记集体一等功（共 22 个）

中共资源县委员会
 中共灌阳县委员会
 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
 中共南丹县委员会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乐业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广西电网公司钦州供电局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抗灾战斗集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广西电网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南宁铁路局柳州供电段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三、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记集体二等功（共 91 个）

全州县公安局
 兴安县供电公司
 中共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委员会
 中共临桂县宛田乡委员会
 中共灵川县大境瑶族乡委员会
 桂林市力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市经济委员会
 桂林市交通局
 桂林市农业局
 桂林市林业局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
 桂林市民政局
 桂林市红十字会
 桂林日报社
 桂林电视台
 全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河池市民政局
 河池市委组织部
 河池市农业局

河池市人民政府应急办
南丹县六寨镇人民政府
南丹县堂汉锌钢公司
南丹县民政局
南丹县公安局
河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河池市公路管理局
百色市民政局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中共乐业县委员会
中共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委员会
乐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百色市农机局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岩茶乡委员会
西林县古障镇人民政府
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公会镇人民政府
贺州市交通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融安县供电有限公司
柳州市民政局
柳州市农业局
柳州市林业局
柳州市交通局
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柳江县农业局
来宾市农业局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来宾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来宾市民政局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糖业生产管理局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农业局
蒙山县长坪瑶族乡人民政府
岑溪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广西梧州金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
服务站
梧州市民政局
北海市民政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灵山县民政局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桂平市农业局
贵港市农业局
陆川县民政局
玉林市农业局
崇左市糖业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广西电信公司
广西电视台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农乐
米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
南宁铁路南宁客运段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资源公路局
广西桂柳高速公路管理处桂林管理所
太平洋产险桂林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桂林市分公司
资源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灌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全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丹县分局
资源县邮政局

四、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模范（共 17 人）

黄光年 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蒋炳穗 中共全州县委员会书记
黄永跃 资源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宇成 南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六寨中队队长
潘育伟 中共南丹县委员会书记
黄正腾 凌云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电管员
姚胜情 乐业县民政局股长
夏振林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陆 波 贺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支队长
马孝鲜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卢显辉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经理
韦贵周 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公司总经理
牟金栋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资源公路局局长
张文党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农电工
吴健雄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黄进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徐芝萍 南宁铁路局南宁客运段南昌车队第二包乘组列车长

五、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英雄（共 2 人）

蒙 笑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第一分公司职工

李祖顺 资源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农电工

六、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个人（共 43 人）

温大龙 广西桂林警备区司令员

李 政 广西桂林警备区参谋长
牛明星 广西河池军分区司令员
覃卓敏 广西贺州军分区参谋长
刘继斌 广西柳州军分区政治委员
李湘顺 广西梧州军分区参谋长
向厚友 广西资源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张柏林 广西灌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严子荣 广西南丹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段小兵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洪斌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1 部队政治委员
罗振彬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2 部队参谋长
李一辉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3 部队部队长
王 宇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125 部队后勤处处长
田永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20 部队参谋长
李金太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60 部队部队长
宁理龙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60 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朱华勇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60 部队 89 分队二级士官
黄茂森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40 部队原副部队长
唐宏虎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03 部队副部队长
唐太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 76140 部队部队长
周罗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 76158 部队部队长
莫盛阳 中国人民解放军 76182 部队部队长

崔常奎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
副司令员

谢 彬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69 部队
副团长

康伍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95 部队
司令部作战科科长

张庆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
司令部作战科参谋

余浩波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
司令部管科参谋

王志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246 部队 61
分队副营长

齐 坤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337 部队 60
分队班长

朱延祥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78 部队
副站长

张云生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司令部
侦察股股长

秦孙贵 武警广西总队副参谋长

孔海洋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五中队
战士

黄世同 武警广西总队河池市支队
副参谋长

班友运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资源县
中队指导员

刘 平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副处长

高传开 武警广西总队新闻站站长

曹奕平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战勤处政治
协理员

黄志文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
副参谋长

蹇贺海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荔浦县
中队班长

韦乃元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警通中队
班长

韦 挽 武警广西总队百色市支队乐业县
中队班长

**七、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记个人一等功
人员（共 88 人）**

束 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黎筱棣 全州县公安局局长

扶桂平 灌阳县公安局局长

兰立顺 龙胜族自治县平等乡昌背村
团支部书记

陈 彦(女) 中共临桂县黄沙瑶族乡
委员会书记

杨海芬(女) 灵川县海洋乡人民政府乡长

苏 华 中共永福县堡里乡委员会书记

黄爱荣 阳朔县兴坪镇镇长

林运华(女)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乐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覃元举 荔浦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教导员

冯 泱 恭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永康 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卢 飞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
经济科科长

凤田够 资源县公安局副政委

蒲教平 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科长

蒋忠明 桂林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宁家远 广西电网公司河池供电局
副主任

牙运鹏 河池市民政局局长

刘圳鑫 广西宜州市电业公司副经理

何绍光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记者

黄泽江 南丹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通
管理大队大队长

覃腾蛟 河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韦克武	南丹县民政局局长	覃光敏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健将	中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 委员会书记	陆世旭	中共融安县泗顶镇委员会书记
韦昌甲	南丹县公路局教导员	甘毅	柳州市民政局局长
李新杰	中共南丹县六寨镇委员会书记	罗泽科	柳州市蔗糖生产办公室主任
王美昌(女)	乐业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廖继宏	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勤 大队民警
黄国义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阳建	鹿寨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
杨发猛	乐业县广播电视局记者	赖德强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教导员
李远明	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民政 助理	陈进海	广西钦州供电局输电管理所 班长
陈德发	凌云县民政局民政办公室主任	赵文兵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许宏宝	田林县民政局局长	郑鹏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 输配电管理所主任
梁晓琼(女)	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副大队长	黎敦焕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警大队民警
何庆祖	西林县八达镇人民政府民政 助理	施雄	忻城县供电公司经理
唐先秋(女)	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人民 政府镇长	覃林	合山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黄强	中共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公会镇 委员会书记	巫连高	武宣县蔗糖生产领导小组 办公室副主任
李社荣(女)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民政办主任	覃振明	蒙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莫鼎革	中共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 委员会书记	刘超	蒙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爱莲(女)	贺州市总工会劳保法律保障部 部长	谢坤	梧州市人民政府调处办副主任
唐明成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何勇	梧州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冯坚	昭平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彪荣	马山县民政局局长
黎昌贤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民政局局长	唐运常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三秘书科科长
卢雪娟(女)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肖子盈	合浦县农业局局长
吕素华(女)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刘有军	中共上思县思阳镇委员会书记
赵荣	融安县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美天	平南县渔牧兽医局局长
		冯国忠	中共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书记
		黄秀忠	博白县民政局局长
		邹伟文	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 二大队副大队长
		邱志鸿	崇左市农业局局长

杨品祥	宁明县农业局局长	莫玉艳(女)	桂林市雁山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蒋继红(女)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局长	唐照洁(女)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办事处民政助理
房武林	广西桂柳高速公路管理处全州管理站站长	康建国	桂林市象山区民政局局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小平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骆展胜	广西日报社副站长	张忠义	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林发利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员工	邱润强	兴安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所长
唐昭诚	全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班长	刘世方	桂林日报社经济部主任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郑 苏(女)	桂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副主任
凌一朋	广西送变电建设工程总工程师	唐劲松	桂林天湖水电站变电站副主任
赵 伟	桂林供电局输配电管理所班长	朱 平	桂林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安杰	永福县供电局局长	何顺第	桂林市农业局种植业科科长
李 军	兴安县供电公司所长	黄焕扬	东兰县绿兰林场场长
高安宁	自治区气象台总工程师	卢正雄	武警南丹县消防中队政治指导员
张津畅	太平洋产险灵川支公司理赔定损员	覃俊林	宜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陈 军	南宁铁路局南宁电务段全州信号车间东安信号工区信号工长	韦御敏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局局长
覃文渊	中国人保财险河池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廖隐山	凤山县乔音乡人民政府民政办主任

八、广西抗击雨雪冰冻灾害记个人二等功人员 (141 人)

刘明昱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祥福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唐继根	资源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显奎	中共天峨县三堡乡委员会书记
刘桂成	全州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覃 锋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刘 炜	灌阳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	郑素青(女)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彭安华	兴安县兴安镇自治村委天坪岭村村民小组长	钟燃新	南丹县运输管理局局长
吴永忠	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供电所所长	兰彩荣(女)	南丹县卫生局副局长
田文飞	桂林市叠彩区文化馆干部	戚建宇	中国联通河池分公司部门经理
		蒙卫东	中共南丹县政法委员会书记
		岑 屹	百色市民政局局长
		唐和新	乐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长贵	隆林各族自治县交通局局长
		赵荣克	西林县民政局局长
		谭孝强	凌云县加尤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

刘建东(女)	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新闻部主任	江 涛(女)	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局长
杨国文	中共田林县浪平乡委员会书记	莫广炳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局长
许先科	那坡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韦天飞	中共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 委员会书记
赵新伟	百色市右江日报社记者部 副主任	罗祖延	钦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黄建平	百色市气象局局长	李家官	灵山县交通局局长
莫锦福	钟山县民政局局长	欧阳建平	武警广西总队来宾市武警支队 参谋长
陈立超	中共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委员会书记	陈 丰	广西电网公司来宾供电局党委 书记
李顾民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 公司总经理	陈桂欢	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局副局长
范瑜生	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人民 政府民政办民政助理	覃家新	象州县蔗糖生产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张凌坤	贺州市民政局局长	赵立明	武宣县电力公司经理
刁爱红	贺州市水果生产办公室主任 科员	陈江南(女)	来宾市粮食局副局长
刘伟雄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 公司供电分公司外线工	盘文合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 委员会书记
罗佰斌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 公司麦岭班班长	苏有利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 六段村总支部书记
吴 标	昭平县茶叶办公室主任	庞贵甫	金秀瑶族自治县三角乡甲江村 朗旁屯小组长
张永刚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覃洪灵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局长助理、护林防火科 科长
覃健林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庆丰	武鸣县陆斡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秦邦元	中共融安县委员会书记	徐辉龙	南宁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员
杨平仲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局局长	陆 干	横县民政局救灾救济股股长
杨万清	三江侗族自治县卫生局副局长	宁敏升	中共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 委员会书记
谢家友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乡 纪委书记	傅清龙	南宁晚报采访中心记者
覃光义	融安县民政局局长	陈君琳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廖 堂	鹿寨县拉沟乡乡长	赵富球	蒙山县长坪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刘石生	柳州市交通局航务管理处主任	谢日强	岑溪市渔牧兽医局副局长
董 明	柳州日报社记者		
熊云辉	柳州市救灾济困捐助款物接收 管理站副站长		

陆南昌	中共苍梧县新地镇题甫村 总支部书记	何家伟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统一 执法处处长
韦 浩	梧州电视台节目主持人、记者	蒋仕荣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全州 公路局黄沙河养护站站长
祝继宏	藤县民政局局长	刘 明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兴安 公路局养护工
欧树莲	广西梧州金晖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汽车客运服务站站务科 科长	唐 跃	广西桂林公路管理局融水 公路局六律养护站站长
朱甫强	合浦县民政局局长	阳 华	广西电视台助理记者
陈大福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 政府民政助理	陈 霓(女)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编辑
苏定军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 副局长	周 涛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特勤队 副队长
刘伟东	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 政府副镇长	毛福民	崇左市公安边防支队特勤 三分队班长
严一帆	防城港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阳东升	资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 书记、理事长
蒙绍群	上思县思阳镇和星村党支部 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文进生	灌阳县灌阳镇供电所所长
曹福军	贵港市民政局副局长	莫秀武	凤山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营抄员
郑福新	贵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副大队长	文可喜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副调研员
韦有余	贵港市广耀电力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善康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利电业有限 公司线路工
郑瑞福	贵港日报社记者	梁 磊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应急 管理处处长
梁建安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局局长	周运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四秘书处副处长
马振森	玉林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科长	黄 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二秘书处副调研员
唐春林	兴业县石南镇人民政府 民政助理	范国宏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处置处 副处长
李海文	玉林市交通局局长	刘月莲	广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刘桂南	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局长	朱 永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灾救灾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小川	容县民政局局长	陈 清	自治区经委经济运行处处长
方 锋	中共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 委员、江州区太平镇委员会 书记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何群先	扶绥县山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红伟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副主任		

韦元养	广西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	唐伍斌	桂林市气象局局长
杨羽华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工程师	黄民江	太平洋产险贺州中心支公司 理赔部查勘定损员
程 敏	广西电网公司柳州供电局班长	甘日华	南宁铁路柳州车务段牙屯堡 车站道岔清扫员
李欢庆	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班长	黄 稳	南宁铁路桂林工务段全州 车间永岁工区工长
李茜玲	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江辉明	中国人保财险陆川支公司职工
黎 生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 主任		
蒙志忠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 第一分公司经理助理		
钟 东	桂林市供电局调度班长		

主题词：表彰先进 抗灾救灾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07 年度 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2008 年 4 月 30 日 桂发〔2008〕9 号)

2007 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全区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当年全区组织的财政收入达 703.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08 亿元，增长 23.7%。各市财政收入不断跃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各市的积极性，加快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经对全区 14 个市 2007 年财政收入进行核实、测算，决定对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新台阶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南宁市奖励 140 万元，柳州市奖励 100 万元，桂林市奖励 70 万元，百色市奖励 40 万元，玉

林、河池市分别奖励 30 万元，北海、来宾、崇左市分别奖励 25 万元，梧州、钦州、贵港市分别奖励 20 万元，防城港市奖励 15 万元，贺州市奖励 10 万元。

希望各市以此为新的起点，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为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财政收入 表彰先进 2007 年度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副主任：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局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成 员：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副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交通管理局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韦树奉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宋家浩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副主任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罗桂元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何辛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文杨思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文标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陈湘文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廖 钦	南方电监局广西电监办常务 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邵力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卫民	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朱昌斌	自治区总工会副巡视员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严 霜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巡视员	冯广立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陈立生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 副主任	谭增生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文德旺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林火华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林 东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副总经理
谈爱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韦 慧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秦克俊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凌华生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劳王枢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陈鸿起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韦干、罗桂元、叶建进、何辛幸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创新计划（2008—2010年）的通知》（桂政发〔2007〕57号）精神，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区自主创新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科技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为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实施科学管理提供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开展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对于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充分发挥科技统计信息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明确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科技统计涉及部门多，行业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统计部门要围绕我区科技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制定科学的监测评价体系，并负责综合汇总、审核、分析、评估科技统计资料，统一发布科技统计数据。各级科

技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科技统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统计报表，及时报送同级统计部门，确保科技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的领导，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科技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工作正常运转。

各相关机构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系统科技统计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科技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统计工作的指导，精心组织实施，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制度，确保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绝不允许在科技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要依法严肃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科技 统计 监测△
通知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黎 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兆东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

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整顿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增补广西北部湾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广西北部湾银行组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增补广西北部湾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增补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熊良俊 广西银监局局长
 陈向群 南宁市市长
 郑俊康 柳州市市长
 李志刚 桂林市市长
成 员：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欧发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海华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郭 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黄伟京 南宁市常务副市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金融 银行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公务卡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控制预算单位现金流量与现金风险，简化预算单位财务结算与报销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

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6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推行公务卡制度必须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强化财政动态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原则。

1. 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原则。推行公务卡制度必须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直接划款，实现公务卡制度与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有机衔接，保证财政资金在最终支付到收款

人之前保留在国库中。

2. 加强财政支出动态监控的原则。推行公务卡制度必须注重加强对公务卡支出的动态监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要能够掌握所有通过公务卡支付报销的详细消费信息；财政部门要能够实现对单位零余额账户划款信息和公务卡报销信息的动态监控。

3. 方便预算单位用款的原则。推行公务卡制度必须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效率，减少财务部门工作量，推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公务卡的性质。

公务卡既具有一般银行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是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联标准信用卡（贷记卡）。推行公务卡制度的直接作用就是将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改为用公务卡支付结算。

（二）公务卡的办理。

1. 公务卡的办理方式。公务卡由预算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向发卡银行申请办理。公务卡办理后，卡片和密码均由个人保管，属于个人卡。

2. 公务卡的卡种选择。公务卡必须是具有信用支付功能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3. 公务卡的信用额度。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5万元不少于2万元人民币。具体信用额度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此范围内与发卡银行协商确定。

4. 公务卡的功能设定。公务卡既可用于公务消费支出，也可用于个人消费支出。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不能查询公务卡中的私人消费信息。

（三）公务卡的使用。

1. 使用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原则上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原使用支票结算的有关支出是否改为公务卡结算，可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务卡刷卡消费必须同时取得公务卡刷卡凭证和消费发票。

3. 公务卡的提现。持卡人在执行公务中原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公务卡提取现金。确有特殊需要，应事前征得单位财务部门的同意，未经批准提取现金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四）公务卡的财务报销。

1. 持卡人办理公务卡消费支出报销业务时，应按照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填写报销审批单，并附发票等报销凭证及公务卡刷卡凭证，按照单位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报请审批。

2. 单位财务部门必须对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刷卡消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才能予以报销。

3. 对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支出，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签发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报销款项划入公务卡账户。

4. 预算单位报销还款业务必须在公务卡免息期内由预算单位统一办妥还款手续，避免罚息。

（五）财政动态监控。

1. 代理银行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划入公务卡账户的同时，应向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反馈信息。

2. 代理银行反馈的动态监控信息，不仅要包括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的划款信息，也要包括该笔报销业务所对应的公务卡向商户付款的明细支付信息。

3. 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必须能够实现零余额账户支付信息和公务卡公务消费信息的实时准确链接、比对。

三、公务卡代理银行的选择

(一) 公务卡代理银行的条件。凡信用卡产品符合公务卡标准且从事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的商业银行，均可成为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

(二) 财政部门与公务卡代理银行签订协议。财政部门根据上述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和确定本地区的公务卡代理银行，并与代理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 预算单位选定公务卡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作为本单位公务卡结算的代理银行。现阶段为方便清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必须选择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行作为公务卡结算的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确定代理银行后，要与银行签订代理服务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职责分工和配套措施

(一) 各部门在推行公务卡制度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推行公务卡制度是一项综合性改革，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1.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务卡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组织管理推行公务卡制度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推行公务卡制度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加强对预算单位公务卡支付和报销事项的监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做好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政策解释工作。

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配合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务卡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代理

银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监督，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使用环境。

3. 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与财务内控机制，规范财务报销与会计核算程序，并制定单位内部公务卡结算的财务管理办法及报销管理细则。要负责选择本单位公务卡的发卡行，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和退休人员公务卡的申领或停止使用工作，并审核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卡报销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的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处理等。

4. 发卡银行要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及时、全面、准确为预算单位提供公务卡消费信息，为财政部门提供公务卡消费和还款的相关信息，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发卡银行开展收单业务的，要及时按银联标准转换签约商户编码，并在银行卡后台系统补全签约商户的相关要素。

5. 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要加强与公务卡相关信息网络通道的建设维护，协调布置维护满足公务卡管理需要的 POS 机具，配合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相关工作。

(二) 推行公务卡制度的配套管理措施。

1. 自治区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应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2. 各地应当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的具体规定。

3.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公务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公务卡管理的财务管理办法及报销管理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是我国改革土地管理体制、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和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政策的重大举措。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对增强我区各级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能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积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对我区贯彻执行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土地利用以及土地执法监察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制定土地管理及调控有关重大政策时，要认真听取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履行国家土地管理职责的合法性。

二、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为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开展各项监督、检查、调研工作提供便利，按照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有关调查、审核的要求，如实提

供相关材料、数据，不得推诿或瞒报。对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交办的有关信访、举报案件及时依法组织调查或查处，并及时报送调查处理结果。

三、认真落实督察意见。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在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及督察建议，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按照督察时限、内容等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整改工作，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四、建立情况报告制度。自治区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时，需报送国务院审批的，要同时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要及时将批准文件报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将我区出台的土地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工作简报和有关资料定期报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对涉及土地管理的紧急情况和特殊事项的处理情况，要及时向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汇报，积极争取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的支持和帮助。

五、建立沟通联系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将加强与国家

土地督察广州局的工作联系和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联系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工作。自治区召开的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会议及相关重要活动，可邀请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参加。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加强与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联系，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共同研究解决我区土地管理

和调控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督察△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08 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6号

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奋斗目标的决定，现下达2008年全区财政部门收入任务为152亿元，全区国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376亿元，全区地税部门税收收入任务为282亿元。请尽快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财税部门，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

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财政 收入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第四届 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 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方案

2008年，海峡两岸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两岸经贸合作面临新的机遇，建立两岸共同市场成为两岸经贸交流的热议话题。为把握好两岸关系的新形势、新机遇，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2008年6月26日—29日在南宁市举办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以下简称论坛暨交流会）。

一、论坛暨交流会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两岸关系的讲话为指导，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台商投资新机遇为主题，探讨建立两岸产业共同市场的产业合作机制，围绕桂台经贸交流合作的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进行深入探讨，推介一批项目，加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力度，进一步扩大桂台经贸合作与交流。

二、论坛暨交流会内容

（一）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

1. 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主题：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台商投资新机遇

议题一：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桂台产业合作模式

议题二：两岸产业合作与广西特色制造业

2. 论坛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间：2008年6月26日—6月28日

（论坛台湾嘉宾会前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考察）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规模：300人（不含新闻记者）。其中，大陆地区代表150人；台湾地区代表150人。

3. 论坛日程

6月24日（星期二）全天 台湾嘉宾赴
南宁报到

6月25日（星期三）全天 台湾嘉宾考察
广西北部湾
经济区

6月26日（星期四）上午 台湾嘉宾参观
考察南宁市
下午 媒体见面会
自治区领导
会见宴请
主要嘉宾

6月27日（星期五）上午 大会开幕式
主题演讲

下午 分论坛
闭幕式
招待晚宴

6月28日（星期六）全天 台湾嘉宾返程

4. 主办、承办、支持机构

主办机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桂台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
事务办公室
广西社会科学院

(二) 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

1. 交流会主要内容

- (1) 开幕式、大会推介、专场推介
- (2) 项目洽谈及签约
- (3) 招待晚宴
- (4) 参观考察

2. 交流会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间：2008年6月26日—6月29日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规模：800人（不含新闻记者）。其中，大陆地区代表400人；台湾地区代表400人。

3. 交流会日程

6月26日（星期四）全天 与会嘉宾赴
南宁市报到
下午 媒体见面会
自治区领导
会见宴请
主要嘉宾

6月27日（星期五）上午 开幕式
大会推介
下午 专场推介会
项目洽谈及
签约
招待晚宴

6月28日（星期六）全天 嘉宾参观考察

6月29日（星期日）全天 嘉宾返程

4. 主办、支持、承办机构

主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支持机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承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
事务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促进局
南宁市人民政府

三、论坛暨交流会形式

(一) “一托二”形式

即一个大会开幕式（含大会主题演讲）下托论坛暨交流会。其中，论坛含二个分论坛；交流会含专场推介会、项目洽谈及签约、考察。

(二) 经贸考察形式

会前，参加论坛的台湾嘉宾由组委会组织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各沿海城市考察。会后，由各市根据组委会要求以组委会的名义邀请、组织参加交流会的台湾嘉宾赴当地考察。

四、拟邀嘉宾

(一) 会议嘉宾

1. 主办、承办及支持机构代表；
2. 国家有关部委办代表；
3. 两岸知名专家学者；
4. 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代表；
5. 中国国民党高层人士；
6. 东盟台商代表；
7. 岛内工商机构，大企业、重要台商代表；
8. 台湾金融界人士；
9. 大陆知名企业代表；
10. 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
11.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级市负责人；
12. 广西知名企业代表。

(二) 新闻媒体记者

1.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2. 台湾媒体记者；
3. 港澳地区媒体记者；
4. 福建、广东等地媒体记者；
5. 广西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五、组织机构

(一) 论坛暨交流会组委会

主 任：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俞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 侃 自治区台办主任

陈向群 南宁市市长

李罗力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副理事长

刘震涛 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
所长

成 员：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接待办主任

李德伟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钟树林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孙大光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黄焕升 南宁市副市长

陈玉玉 北海市副市长

李 杏 钦州市副市长

荣光新 防城港市副市长

(二) 组委会工作机构

论坛暨交流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协调组、宣传组、接待组、安全保卫组，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具体方案由论坛暨交流会组委会另发。

六、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台办

1. 负责论坛暨交流会工作的总协调；
2. 负责邀请国台办、海协会、自治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代表、企业家代表、两岸学者，以及负责牵头邀请台商参加交流会的工作；
3. 牵头以论坛暨交流会办公室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论坛暨交流会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4. 协助自治区接待办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晚宴；
5. 与自治区新闻办、南宁市共同做好新闻宣传组织、管理工作，落实新闻宣传方案；
6. 负责制定、报审论坛经费预算方案并管理和使用；
7. 负责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预算方案并管理和使用；
8. 负责协调自治区领导在论坛暨交流会期间的其他有关活动；
9. 协助收集有关洽谈及签约项目，并协助邀请和组织广西项目业主、企业代表参加洽谈会；
10. 做好论坛暨交流会人员对接工作；
11. 负责印发各种会议证件，编印会务手册；
12.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自治区招商局

1. 负责交流会招商引资工作和项目的组织推介工作；
2. 负责交流会推介项目册和《广西投资指南》等资料的印制；
3. 组织各市代表团及项目业主、企业代表参加洽谈会；
4. 指导、协调交流会会场设计和布置；
5. 组织签约项目和签约仪式；
6.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 组织做好项目投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自治区经委

1. 负责在分论坛作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广西特色制造业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自治区农业厅

1. 负责在分论坛作两岸产业合作与广西特色农产品开发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自治区国资委

1. 负责在分论坛作广西承接台资产业转移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自治区北部湾办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 自治区农垦局

1. 负责在分论坛作两岸农业合作与广西特色农业产业开发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自治区科技厅

1. 负责在分论坛作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桂台科技合作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自治区公安厅

1. 负责论坛暨交流会的安全保卫及交通疏导工作；

2.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自治区财政厅

1. 负责论坛经费的审核、安排；

2. 负责交流会经费(自治区承担部分)的审核、安排；

3. 负责对口接待国家部委代表；

4.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自治区商务厅

1. 负责在分论坛作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桂台产业合作模式相关议题的发言；

2.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3.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自治区旅游局

1. 负责重要客商及国家部委代表的对口接洽与接待；

2.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自治区接待办

1. 指导、协调论坛暨交流会的接待及礼遇工作；

2. 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晚宴；

3. 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自治区领导及重要客商的接待工作；

4. 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办

1. 负责组织、邀请区内、中央及香港驻桂主要媒体参会；

2. 牵头组织自治区台办、招商局以及南宁市举办新闻发布会，适时安排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媒体在会前刊、播系列论文或文章，以及进行综合宣传报道；

3. 负责做好有关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记者的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5. 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 广西社科院

1. 负责开幕式和大会的主持词、闭幕词、自治区领导讲话稿的撰写及其他重要材料的准备；
 2. 与自治区台办共同做好论坛的相关工作；
 3. 负责论坛分会场的组织与主持；
 4. 负责论坛资料的收集、审定、编辑、印制；
 5. 负责分会场音像器材的准备、组织、安装；协助做好分会场的设计和布置；
 6. 组织、审核广西参加论坛的发言材料；
 7. 负责论坛论文集的编辑与印制；
 8. 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七) 南宁市人民政府
1. 负责承办交流会，及时制定交流会工作细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与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各方工作进展情况；
 3. 负责南宁市参加交流会材料的准备，以及安排本市领导在开幕式上致辞和进行推介发言；
 4. 在论坛暨交流会组委会办公室的统筹下，负责交流会与会台商的组织邀请工作；
 5. 负责论坛暨交流会参会人员的接待工作，组织南宁市各单位对口接待参会代表；
 6. 负责交流会经费的筹备、管理和使用；
 7. 负责南宁市区（包括国际会展中心）户外广告宣传，营造会议氛围；
 8. 负责收集南宁市有关洽谈及签约项目，以及组织邀请南宁市项目业主和企业代表参加洽谈会；
 9. 协助自治区新闻办做好会议宣传工作；
 10. 负责会议嘉宾考察南宁的接待、推介工作；
 11. 负责会议筹备及举办期间南宁市的社会稳定工作；
 12. 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1. 做好台商考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接待工作及项目推介；
2. 负责落实组委会布置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
以上三个单位的职责分工由自治区台办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落实。

七、其他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根据论坛议题要求，请下列单位提交分论坛相关议题论文，视情况由组委会安排在分论坛发言：自治区党校，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广西社科院，广西农科院，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旅专，桂林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人民政府。各单位发言材料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前报自治区台办。

八、论坛暨交流会宣传

通过组织媒体会前、会中及会后对论坛暨交流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扩大会议的外在影响，提高广西的知名度。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九、经费预算

1. 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所需经费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开支方案另行制定；
2. 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专项经费和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经费共同列支，经费开支方案另行制定；
3. 除南宁市外的其他 13 个地级市，负责承担各自以组委会名义邀请参加交流会的台湾嘉宾的考察费用。

附件：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日程安排表

附件

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暨 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6月24日 (星期二)	全天	论坛台湾嘉宾赴南宁报到
6月25日 (星期三)	全天	论坛台湾嘉宾考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城市
6月26日 (星期四)	全天	1.交流会嘉宾赴南宁报到 2.论坛台湾嘉宾参观考察南宁市
	15:00-16:00	媒体见面会
	19:00-20:30	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主要嘉宾
6月27日 (星期五)	8:00-8:30	嘉宾及全体代表入场
	8:30-9:30	论坛暨交流会开幕式 1.自治区领导致辞 2.国台办领导致辞 3.主办单位代表致辞 4.南宁市领导致辞 5.台商代表致辞 6.宣读贺电
	9:40-12:00	大会 1.自治区领导作主题演讲 2.国家部委领导、两岸专家学者发言 3.南宁市领导发言 4.台商代表发言
	12:00-12:40	午餐
6月27日 (星期五)	13:00-17:30	分论坛（并行） 分论坛一：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桂台产业合作模式 分论坛二：两岸产业合作与广西特色制造业
		交流会（并行） 1.专场推介会 2.项目洽谈及签约
	18:30-2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晚宴

日期	时间	内容
6月28日 (星期六)	全天	1.部分会议嘉宾在南宁市考察(并行) 2.各市引导台商赴当地考察(并行)
6月29日 (星期日)	全天	嘉宾返程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贸△ 活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认真组织报送信息，为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号)精神，评选出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83个先进单位，梁敏华等87名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区、政府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树立创新意识，努力拓展政务信息渠道，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在稳定数量、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83 个

一等奖 16 个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二等奖 28 个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三等奖 39 个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合作交流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综合处

二、先进个人 87 名

一等奖 22 名

梁敏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魏 伊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贤雄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新汉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才先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少云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建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平彪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航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九龄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秀英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强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海 彬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蒙兆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莫先成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方 杰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蒋洁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办公室
 何际宁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方中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蒋建平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胡文玲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李欣松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等奖 27 名

陆新龙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毛绍武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志新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春燕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康 涛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贤荣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蔡世雄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冯海强 |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梁艳春 |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施国文 |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赵 伟 |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蒙真平 |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欧名群 |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李 红 |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高 戈 |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吴祖柏 |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龚 燕 |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苏宏俊 |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李世界 |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潘承途 |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刘 方 |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 黄 飞 |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陆炳强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 郭秀荣 |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唐 灿 | 南宁海关办公室 | 谢 驰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曹 阳 |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 梁新志 |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唐树梅 |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 黄高念 |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唐桂平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 赵雪丽 |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韦万春 |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 严文皓 |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曹庆华 |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 张 强 |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李 雁 |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 何名群 |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吴 薇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陈 燕 |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龙长华 |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 刘 韬 | 南宁海关办公室 |
| 李 胜 |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 杨义诚 |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
| 贺亮军 |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 李美辉 | 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
| 王韞熙 |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 胡寿鹏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 | | 谢 勇 |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
| | | 李 耘 |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
| | | 陆炳情 | 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 |
| | | 张展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四秘书处 |
| | | 庞 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五秘书处 |
| | | 苏以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八秘书处 |
- 三等奖 38 名
- | | |
|-----|------------|
| 黄政强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龙 琨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潘晶缙 |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黄祥伟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陆 卿 |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林 涛 |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李进超 |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农春芳 |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张 波 |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丁洪鹏 |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蓝翡娇 |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